

#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高〔2019〕1号

---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试行）》和《安徽省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国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落实省政府《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皖政〔2016〕115号），引导高职院校科学定位、特色办学、潜心育人，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结合我省高职院校实际，在认真总结创建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特色高水平专业等方面经验做法的基

基础上，经充分调研论证，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试行）》和《安徽省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建设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高职院校要认真对照《标准》，切实把工作重心转到创建特色高水平专业、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促进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上来。要加强基础知识、职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育，注重拓展学生知识面，培养多种能力，让学生掌握多种技能，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优先建设支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努力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

二、本《标准》是高职院校创建高水平大学和特色高水平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各高职院校要紧紧密结合国家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的推进实施，建立健全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不断完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机制。省教育厅将持续推进规范管理、达标和示范创建等工作，大力支持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力争我省有一批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和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列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三、有关高职院校联盟要组织联盟内高校，认真开展对《标准》的学习研讨，并结合同类院校建设实际，不断丰富和完善《标准》的具体内涵，为进一步科学指导我省高职院校分类改革、分

类发展、分类建设和分类治理奠定基础 and 提供实践支撑。

各高职院校和有关院校联盟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省教育厅。



2019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试行）

指标	标准
1.办学定位	<p>1.办学方向。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p>2.学校治理。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纪要；学院章程。</p> <p>3.发展规划。与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与产业升级和新型产业发展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学校发展规划等。</p> <p>4.专业设置。专业设置与地方产业结构相匹配；能随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动态调整专业和改造传统专业，适应产业变革和新经济发展，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供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等；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达 80%以上（行业类院校专业设置需能够覆盖和服务行业 80%以上的岗位）；安徽本地就业率达 70%以上（市属院校在本市区域内就业率达 30%以</p>



	<p>上或省内就业率达 70%以上)；在高成长企业或中小微企业就业率达 60%以上；与国内知名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共建专业比例 50%以上。</p>
<p>2. 技术 技能人 才培养</p>	<p>5.培养目标定位。在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前提下，部分专业要以培养“高精尖缺”技术技能人才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实现高定位的培养目标；落实国家专业标准，鼓励制订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校本标准；实行 1+X(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制度。</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本标准等；“高精尖缺”技术技能人才比例 50%以上；在校生取得 X 证书人数不少于 30%。</p> <p>6.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产教融合，深化“引企入教”改革，与知名行业企业建立产教联盟，共同开发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人才质量标准，建立职业教育模式标准；优选业内领先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探索“3 天+2 天”的教学组织形式。</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共同开发的相关标准等；成为教育部或省批准的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单位；各类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等参与人数占比达 5%以上。</p> <p>7.品牌专业（群）建设。瞄准地方产业发展前沿建设一流品牌专业（群），在地方或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探索专业（群）联合知名企业建设特色产业学院，共同建设专</p>

业（群）；重视专业资源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成效明显。

**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有特色产业学院；省级重点建设（示范、特色等）专业达到6个；国家级重点建设专业达到3以上；主持（含联合）国家级（或备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或不少于4个专业参与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8.课程改革。**强调理论与实践的融合，依据行动导向，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大力推进项目化和任务化课程建设，动态更新课程内容，建立职业教育课程标准；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课堂，提升教学效果，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及时动态调整。

**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有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达3门以上；有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级教材10种以上；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课堂教学的教师比例达60%以上；近三年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数达5项/年以上或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数达2项/年以上。

**9.创新创业教育。**以创新驱动创业、推进专业教育基础上的创新创业教育；建成具有鲜明职业教育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形成一批产教融合的创新创业服务模式。

**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校友毕业三年内创业率达5%以上；校内创业孵化存活率40%以上。

	<p>10.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成果。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定期发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社会认可度高，企业满意度高；建立健全三级职业技能竞赛体制机制；注重总结教学成果。</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学校质量年度报告等；学生报考率、报到率均居全省高职院校前 1/3；有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一等奖以上 3 项以上；省(部)级技能大赛获奖数每年达 30 个（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达 20 个；师范、医学院校达 10 个）以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数每年达 6 个（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达 4 个；师范、医学院校达 3 个）以上。</p>
3.师资队伍建 设	<p>11.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培育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具有支持教师持续提升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的制度机制并运行良好。</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师生比达到或超过《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重点建设专业具有 2 名高水平专业带头人；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数量排名在全省前 1 /3；拥有海外留学、访学经历的国际水平的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p> <p>12.“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双师型”教师，优化“双师”队伍结构；实施“双师”教师素质提高计划，</p>



	<p>落实全员轮训；注重吸引高水平行业精英和企业骨干来校任教。</p> <p><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专任专业课教师每5年在行业企业实践累计半年以上，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比例达80%（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70%；师范、医学院校达60%）以上；“双师型”教师与学生比例达1:25；企业一线兼职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30%以上；有技能大师工作室。</p>
<p>4.科技 研发应 用与社 会服务</p>	<p><b>13.研发应用。</b>建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一体化”机制；校企合作攻关、课题研究和革新，解决技术难题；协同创新水平高。</p> <p><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技术服务到款额（横向/纵向/技术交易/非学历培训/公益性培训服务）1000万元（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500万元；师范、医学院校达800万元）以上；有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3个以上。</p> <p><b>14.成果开发与转化。</b>建立技术成果孵化转移新体制，鼓励教师从事成果开发和转化活动，探索以成果完成人、转化人为分配主体的成果收益分配机制；提升民族传统工艺的高保真传承和高水平创新；重视知识产权成果的开发与保护。</p> <p><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年均授权专利数达到在校生数的0.1%（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0.05%；师范、医学院校有专利）以上；技术成果转化数量10个（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5个；师范、医学院校有技术转化）</p>



	<p>以上。</p> <p><b>15.社会服务。</b>探索建立类型链（继续教育、自考、远程）、层次链（专、本、硕）和形式链（培训、鉴定、认证）融合发展的全方位社会服务新模式，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p> <p><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培训和鉴定人次达到普通在校生规模的 1.2 倍（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和师范、医学院校达 0.6 倍）以上；继续教育规模达到普通在校生规模的 1/2 以上；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人次 500 人次/年；有省级以上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p>
<p>5.校园 文化</p>	<p><b>16. 文化育人。</b>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发展各方面，培养学生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建立职业教育素养标准，打造具有学校自身特色的校园文化。</p> <p><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校园文化建设发展规划；文化育人体系等；获省部级以上文明单位或文明校园称号；获得省部级表彰的优秀毕业生学生；校园文化建设方面的省部级媒体报道新闻；校园文化品牌活动等。</p> <p><b>17.管理文化。</b>完善作风建设机制，厘清部门职能职责，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丰富领导和师生交流渠道，提高民主管理水平；倡导包容文化，建立容错机制，营造良好的校园人文生态。</p> <p><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学校“三定方案”；党务校务公开情况；学校内控手册等；校领导与师生交流沟通等活动记录；学术委员会活动记录。</p> <p><b>18.校园环境。</b>校园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生态和谐。</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校容校貌、校园环境设施等</p>
6.开放办学	<p>19.国际交流。积极拓展国际交流；引进高水平教育资源；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接受教育；承接“走出去”海外员工的职业教育培训。</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具有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国际教育交流项目1个以上。具有服务相关行业企业“走出去”的技术服务和技能培训项目1个以上。</p> <p>20.开放办学。联合职业院校和相关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联盟，发展成紧密型职业教育集团，完善集团内部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和应用促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通。</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职教集团运行机制、“学分银行”方案；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通办法。</p>
7.条件保障	<p>21.基础条件。校园规划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生态和谐；校园基础设施、实践教学条件优越；推动基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学校治理方式变革，建成功能先进的智慧校园和完善的信息化服务体系。</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校园建设规划；生均占地面积、各类建筑和场所面积等条件超过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理工农医类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到8000元/生以上；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到6000元/生以上；生均信息化投入值达到2000元/</p>

生以上。

**22.经费投入。**主管部门或举办者拨付的经费充足，能够满足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学校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高，主要经费投入教学一线。

**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年生均办学经费水平达到12000元以上（含财政拨款和其他经费来源）；学校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达50%以上，其中实践教学经费占生均教学经费达到50%（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达到30%）以上。

**23.保障体系。**学校具备完整严谨的教学体系，规范的管理制度；全面实施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形成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教学工作诊断方案；诊改复核等级达到“有效”。



## 附件 2

### 安徽省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建设标准（试行）

指 标	标 准
1. 定位 与特色	<p>1.专业定位。专业定位准确，科学合理，与地方主导产业吻合；专业在学院和省内专业规划中处于重点支持地位；以培养“高精尖缺”技术技能人才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实现高定位的培养目标。</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学校专业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与区域重点产业的关系；专业在安徽本地就业率达 80%以上（市属院校在本市区域内就业率达 40%以上或省内就业率达 80%以上）。</p> <p>2.专业特色。专业特色鲜明，专业发展对接行业优势明显，对区域支柱产业和社会发展急需人才的培养贡献度大，能服务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需求；专业适应学校服务行业的实际需求；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和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等发展战略中发挥作用。</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专业招生规模排名在全省同类专业中名列前三分之一；是省级重点建设（示范、特色等）专业。主持（含联合）国家级（或备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或参与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p>
2. 产教 融合与 培养模	<p>3.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企合作全面深入，行业、企业承担人才培养任务明确，在招生、就业、教学模式、课程体系、实践环节、教学运行、管理机制和教学组织形式等多方面与企业进行紧密合作；与知名行业企业建立产教联盟，共同开发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人才质量标准；优选业内领先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和“订单式”联合培养等，探索“3天+2天”的教学组织形式。</p>



<p>式</p>	<p><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校企共同培养人才机制；共同开发的相关标准、课程等资源；专业是教育部或省批准或学校确定的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专业。</p> <p><b>4.人才培养模式与方案。</b>人才培养模式遵循职业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适应区域经济特点，能深度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满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能够体现校企共育的特点；实行 1+X(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制度。</p> <p><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在校生取得 X 证书人数不少于 60%。</p>
<p>3.师资队伍建设</p>	<p><b>5.师资水平与结构。</b>教师教学改革意识和质量意识强，教学水平高，科研成果丰硕；专任教师企业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师资队伍结构优化，梯队合理；校外兼职教师具有丰富企业工作经历，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p> <p><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专业教学团队有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生师比小于 18:1；40 岁以下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 90%以上；专任专业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 30%以上；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高级职称比例 30%以上。</p> <p><b>6.专业带头人。</b>专业带头人在行业有一定影响，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专业水平高，科研及管理能力强，层次高；专业带头人聘任、培养和考核制度健全，实施有效。</p> <p><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专业带头人聘任、培养和考核制度；专业有 2 名分别来自学校和企业的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其教学科研成果在同类院校或相关行业有一定影响力。</p>

	<p>7.双师型教师。培养和引进双师型教师；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完善；优化“双师”队伍结构；实施“双师”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落实全员轮训；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人数多，累计时间长，技能水平显著提升；注重吸引高水平行业精英和企业骨干来校任教。</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引进与培养机制；专任专业课教师每5年在行业企业实践累计半年以上，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双师型”教师比例85%（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75%；师范、医学院校达70%）以上；“双师型”教师与学生比例达1:20；企业一线兼职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50%以上；有专业技能大师工作室。</p>
4.课程与资源	<p>8.课程体系。课程体系结构合理，突出实践能力培养，课程衔接合理，能够支撑人才培养目标；校企联合进行课程体系统建设和教学内容改革，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建立职业教育课程标准；紧贴专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课程内容，进行课程改革。</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教学进程表；课程标准；实践课学时比例50%以上。</p> <p>9.课程资源。课程教学资源配备丰富，能够为学生在线学习提供支持；有完善的信息化资源建设、使用、管理、线上线下学习成果互认机制；根据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及时更新课程资源；教材建设、管理及选用制度完善；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程教材，能够体现职业素养的培养，职业教育特色鲜明；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及时动态调整。</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有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有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教材。</p> <p>10.课程教学方法、手段与考核。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改造</p>



	<p>传统课堂，提升教学效果，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立足学情分析，考核方式灵活，积极推行综合性、多形式、多阶段考核，契合课程教学特点，注重综合评价，突出能力培养。</p> <p><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专业课程考核方式；专业中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课堂教学的教师比例达 80%以上；近三年参加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并获奖。</p>
<p>5.实践 教学</p>	<p><b>11.实践教学条件。</b>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技术含量高，具有真实（仿真）的职业氛围，能满足学生职业技能和综合实践能力训练需要；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稳定，所在企业、单位在行业中有较强影响力，硬件水平高，实习管理规范，企业指导教师数量多、层次高，校外实训效果好。</p> <p><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专业的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到 10000 元/生以上；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专业的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到 8000 元/生以上；专业的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专业的校外实习基地 5 个以上。</p> <p><b>12.实践教学内容与管理。</b>实践教学项目环节设计科学合理，内容与实际需求结合密切；实践教学以技术技能训练为基础，凸显学生职业精神与综合素质培养；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完善，运行良好。</p> <p><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实践教学相关标准（大纲）；实践教学环节相关资源（教材、手册、数字资源等）；教学仪器设备利用率 90%以上，实验、实习开出率 95%以上。</p>

<p>6. 技能 大赛与 创新创 业</p>	<p>13.技能大赛。具有完善的技能大赛承办、学生选拔、培训、奖励机制，并有一定的大赛承办能力；技能大赛与专业教学紧密结合，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学生参加各级技能大赛比例高，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成绩优异。</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三级职业技能竞赛机制；参加校级以上技能大赛学生比例达 30%以上；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奖。</p> <p>14.创新创业。推进专业教育基础上的创新创业教育；按照创新创业教育的要求，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结构；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创业课程资源丰富，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条件优良，平台类型丰富。</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创新创业课程；校友毕业三年内创业率达 5%以上。</p>
<p>7. 科 研、社 会服务 与国际 交流</p>	<p>15.科技研发与应用。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工作，有一定数量的纵向教科研项目；横向项目经费到款额度高；专业教师获得一定数量专利，专利转化率高。</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纵向教科研项目在学校各专业中排名前列；技术服务到款额（横向/纵向/技术交易/非学历培训/公益性培训服务）在学校各专业中排名前列，且不低于 20 万；（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 10 万元；师范、医学院校达 15 万元）以上；有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年均授权专利数达到在校生数的 0.1%（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 0.05%；师范、医学院校有专利）以上；有技术成果转化。</p>



	<p>16.社会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培训和师资培训；依托专业资源，紧贴产业行业发展与技术革新前沿，协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开展技术服务。</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培训和鉴定人次达到专业在校生规模的1倍（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和师范、医学院校达0.5倍）以上；继续教育规模达到普通在校生规模的1/2以上；有省级以上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并开展职业教育师资培训。</p> <p>17.国际交流。与境外院校或教育机构在学生交流、教师进修、合作办学、课程建设、共建实训基地、资源共享等方面合作顺畅，效果良好；探索开展境外办学和培训。</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有与境外院校或教育机构的学生交流、教师进修等。</p>
8.专业规模与投入	<p>18.规模与招生。专业宣传力度大，有较好的声誉；保持一定的招生规模，生源质量较好。</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连续招生5年以上；在校生人数300人以上；近三年第一志愿报考率95%以上，报到率90%以上。</p> <p>19.就业。注重学生就业，做到学生初次就业率、就业对口率、就业质量、起薪点“四高”要求；用人单位对学生满意度较高，学生就业满意度较高；形成了毕业生对人才培养工作的反馈机制。</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初次就业率95%以上；就业对口率、就业质量、起薪点在学校各专业中排名前列。</p> <p>20.经费投入。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机制健全，经费足额到位、使用高效，学校统筹资金安排专业建设经费，近三年专业建设经费持续增长。</p> <p>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在学校各专</p>

	业中排名前列；有省级财政或学校举办方专项经费投入。
9.专业 影响与 质量保 证	<p>21.专业影响及评价。在行业和区域内有较强的影响力，形成了良好品牌；实施毕业生评价、用人单位评价等完善的第三方评价机制。</p> <p>    <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媒体宣传和报道；有省级以上标志性成果、荣誉及项目；有第三方评价报告。</p> <p>22.内部质量保证。构建完善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p> <p>    <b>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b>专业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和成效。</p>

